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滁发改收费〔2023〕7号

关于育新西路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标准的批复

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重新核准育新西路公共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滁城泊发〔2023〕1号）收悉。

鉴于育新西路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期将满，根据原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皖价服〔2016〕102号）精神，经研究决定，育新西路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继续按现行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一) 机动车临时停放 20 分钟以内 (含 20 分钟), 免收停车费。

停放 20 分钟以上—2 小时 (含 2 小时): 小型车 3 元/辆.次, 中型车 4 元/辆.次, 大型车 5 元/辆.次;

停放 2 小时以上—4 小时 (含 4 小时): 小型车 5 元/辆.次, 中型车 6 元/辆.次, 大型车 8 元/辆.次;

停放 4 小时以上—10 小时 (含 10 小时): 小型车 7 元/辆.次, 中型车 8 元/辆.次, 大型车 10 元/辆.次;

停放 10 小时以上—16 小时 (含 16 小时): 小型车 10 元/辆.次, 中型车 12 元/辆.次, 大型车 15 元/辆.次;

停放 16 小时以上—24 小时 (含 24 小时): 小型车 12 元/辆.次, 中型车 14 元/辆.次, 大型车 17 元/辆.次。

停放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 按以上标准重新计费。对新能源汽车, 按上述同车型收费标准优惠 1 元/辆.次。

(二) 机动车长期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由你单位按照不高于上述标准的原则, 与消费者协商确定。

(三) 停放车型以机动车行驶证载明的车型为准。

(四) 对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 实施作业的供水、供电、供气、市政工程等抢修车辆以及执行公务的警车、消防车、应急抢险车、军车等, 免收停车服务费。

二、请你单位及时完善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公示牌的相关内容, 标明服务内容、收费依据、车辆类型、收费标准、

计费办法、免费停放时间及免费停放车辆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批复自 2023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执行期 3 年。期满前 2 个月，重新申报核定收费标准。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印发
